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的2023年“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市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录播主机、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云台摄像机软件、AI智能跟踪处理软件、数字智能调音矩阵、数字音频处理软件、录播拾音话筒设备、音箱、控制系统、时序电源控制器、无线话筒、机柜及线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65.7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齐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30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属行业标注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